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小字第201號

原告 崧勝空間規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銘

上列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並未依起訴格式記載被告「甲○○」之住所及居所，起訴顯不合程式，且被告姓名似有誤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具狀補正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6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起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楊意萱